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田轩、赵玉彪、易颜新、谭建英

2021 年 4 月 27 日